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

 科技成果完成

人提出申请

申请材料：

1.《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》

2.拟转让或许可的专利证书原件

3.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初稿

（初步提出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）

所在二级单位初审

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审核

单价≥50万元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

20万元≤单价＜50万元，报分管校领导审定

单价＜1万元，由相关部门会办审定

1万元≤单价＜20万元，由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审定

审定不通过，退回

审定通过

公示有异议

重新议价

公示

签订合同

合同执行与监督，

督促办理转让专利所有权人变更手续

合同等档案材料

归档

办理免税

经费入账

奖励成果完成人

备注：（1）此流程仅适用于协议定价转让方式 （2）红色标注部分由成果完成人准备